#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

#### 第一條:目的

為避免本公司或內部人因未諳法規規範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 規定,造成公司或內部人訟案纏身,損及聲譽之情事,訂立本作業辦法, 防範內線交易,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

### 第二條:範圍

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應適用本作業辦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 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三條:定義

- 一、內部人:依據證券交易法上對公司內部人所為規範,其內部人範圍 包括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 股東;內部人之關係人則包括(一)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二)法人董事(監察人)代表人、代表人之 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以上皆屬本公司之內部 人。
- 二、內線交易規範對象:除前揭內部人外,則尚包括基於職業或控制關 係獲悉消息之人,以及自內部人獲悉消息之消息受領人。

#### 第四條:專責單位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並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由適任及適當人數之成員組成,並經董事會通過,其職權如下:

- 一、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辦法。
- 二、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 三、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 四、負責擬訂與本作業辦法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資保存制度。
- 五、其他與本作業辦法有關之業務。

#### 第五條:作業內容

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下列各款之人, 均屬禁止內線交易規定之適用範圍,包括:

- 1.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 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2.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3.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4.喪失前3款身份後,未滿6個月者。
- 5.從前4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規定,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其持股應包括其配偶、 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二、內線交易:

- 1.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所定,內線交易規範對象於實際知 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 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 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 人名義有買入或賣出之行為,違反該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
- 2.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所定,內線交易規範對象於實際知 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 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 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 義賣出之行為,違反該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所定,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 範圍包括:
  - 1.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其具體內容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 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 2.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策有重大影響之消息。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所定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 其範圍及公開方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五、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其公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4 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規定:

- 1.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面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經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2.涉及市場供求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 觀測站、基本市況報導及二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 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 六、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1.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證

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

2.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 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合約。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 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 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 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 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 3.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 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 等安全技術處理。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 存於安全之處所。
- 4.本公司為確保前二款應採取下列措施:
  - (1)採行適當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 (2)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 5.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 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合約, 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 6.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稟持下列原則:
  - (1)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2)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3)資訊應公平揭露。
- 7.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 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 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 8.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 (1)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2)資訊揭露之方式。
  - (3)揭露之資訊內容。
  - (4)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5)其他相關資訊。
- 9.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 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10.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 洩露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報告。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 相關部門商計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

- 11.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 律措施:
  - (1)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2)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 範圍或違反本作業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露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 第六條:教育宣導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辦法或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對新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七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4 日。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9年12月30日。